

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普義自重字第 045 號



主 旨：公告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 據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資料：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會會址：中壢區立和路 65 號一樓。

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



決議：經表決結果，同意人數 456 人、面積 43,839.55 m² 佔參與表決人數 735 人之 62.04%，及參與表決面積 76,026.90 m² 之 57.66%，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備註：表決結果經桃園市政府審議後，修正為同意人數 440 人、面積 43,717.31 m² 佔參與表決人數 735 人之 59.86%，及參與表決面積 76,026.90 m² 之 57.50%，仍已達法定標準，不影響審議結果。

議案二：修改重劃會章程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辦理。
- 二、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，修正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所載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。
- 三、本重劃區之都市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，但其申請建築之基地面寬至少為五公尺，然因基地深度並未訂定，故依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，最小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，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四十平方公尺。
- 四、修正重劃會章程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，檢附修正後重劃會章程。

辦法：擬照說明四所載內容辦理。

決議：經表決結果，同意人數 452 人、面積 43,751,17 m² 佔參與表決人數 735 人之 61.50%，及參與表決面積 76,026.90 m² 之 57.55%，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備註：表決結果經桃園市政府審議後，修正為經表決結果，同意人數 437 人、面積 43,628.93 m² 佔參與表決人數 735 人之 59.46%，及參與表決面積 76,026.90 m² 之 57.39%，仍已達法定標準，不影響審議結果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中午 11 時 10 分。